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5年上半年暨第2季偵查不公開檢討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年7月9日上午9時30分

地 點：少年警察隊8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主 席：副隊長楊順益

紀錄：陳映潔

壹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貳、行政組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參、本隊不公開辦理情形報告：

一、第1分隊報告：

上半年未發布相關刑案新聞資料。

二、第2分隊報告：

上半年未發布相關刑案新聞資料。

三、第3分隊報告：

上半年未發布相關刑案新聞資料。

四、第4分隊報告：

上半年發布1件相關刑案新聞資料。

七、預防組報告：

(一)偵查內容定義：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」即所謂「偵查不公開」，此項原則僅適用在刑事偵查程序中，不包括案件已經起訴繫屬法院的情形。法務部依據同條第5項規定，訂定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，規範偵查中調查所得之相關秘密，此等秘密包括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，亦即偵查中所得之所有訊息，均在保密範圍，不得任意洩漏給第三人知悉。

(二)偵查不公開的目的：由於偵查中的刑事案件，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任何人在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，均應規定為無罪。(1)保護個人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：事實真偽，有罪與否，往往與個人名譽息息相關，甚至蒐集到的證據，與個人隱私生活有關。為保護事件相關人的隱私權，包括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、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，有必要對於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善盡保密義務，避免因第三人知悉而損及個人權利。(2)發現事實真相：為了讓案件能順利進行，發現事實真相，不因偵查內容外洩而受到阻礙，例如串證、滅證等。(3)被告公平審判的機會：接受法院公平審判的機會，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。而偵查內容過早揭露，不僅會造成社會輿論不利的影響，也會讓法院或裁判員心證受到污染，不利被告受審判的環境。

肆、主席結語

一、該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的人員，到底有誰？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點明，包含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者都受到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規範。以上對象，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的事項；依法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的人員。

二、另有關偵查不公開的相關規定，希望各單位要遵守，也希望業務單位加強控管，避免不必要的危害發生。

玖、散會

